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霽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life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1013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13566A00_ATTCH1.pdf、1013566A00_ATTCH2.pdf、1013566A00_ATTCH3.doc、1013566A00_ATTCH4.doc)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者之發放相關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217973號函辦理。
- 二、為使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如有於發放查驗期間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且長達6個月以上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之情形，是類人員得檢具確有行動不便之醫院證明文件、切結書、其身分證明文件(如有未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情事，應併檢附具我國國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證明文件，連同其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等相關文件，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得向發放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發放機關依規定覈實認定發給；倘該行動困難事由已消滅，仍應依規定返臺親領。

三、查現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4條第4項及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二之(三)、(四)、五之(五)規定，應暫停發給月撫慰金，俟其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其權利。請參照銓敘部書函辦理。

四、檢附銓敘部及教育部原函影本、學校教職員切結書及親屬關係公證書等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
2012-11-29
10:47:47

